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桂英、范焕禄、邓富姬、范莉莉、范美玲、范国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与被告范桂英、范焕禄、邓富姬、范莉莉、范美玲、范国华金融借款合同、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范桂英、范焕禄、邓富姬、范莉莉、范美玲、范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范尧明遗产范围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借款200,000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5年7月15日，利息17,161.85元、罚息884.28元，自2025年7月16日起的利息、罚息按《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额度借款支用协议“极速贷”》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范桂英、范焕禄、邓富姬、范莉莉、范美玲、范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范尧明遗产范围内支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律师代理费5.047元。案件受理费4,4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11元，由范桂英、范焕禄、邓富姬、范莉莉、范美玲、范国华共同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2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